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0726-2 號

修正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五條。

附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文化景觀經登錄公告後，應由主管機關填具文化景觀清冊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附圖片電子檔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名稱。
- 二、特徵、保存現狀。
-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四、位置、範圍。
- 五、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及使用狀況。
- 六、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。
- 七、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價值之口傳、文獻資料或生活、儀式行爲。
- 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